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五二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二一七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二一九

① 證券BU目前採最高提撥率 $\frac{0.15}{100}$ 提撥。

② 因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減少，導致春節節金降低。(依職福金條例#2條)

③ 公司若未依規定，#11條是有罰則。

④ 以上酌參，得權 102/1/29